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1〕612号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举办 2021 年第二期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操作技能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农民技术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水平，进一步促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高效实施。我局决定举办 2021 年第二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操作技能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一）培训时间：为期四天，2021 年 9 月 27-30 日。

（二）报到时间：

1. 市区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9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15:00-17:30。

2. 龙华区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9月27日星期一上午 07:40-08:20。

二、培训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甲 16 号太阳城大酒店。

三、培训对象

学员共约 213 人（详见附件 1），其中市区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共约 105 人，龙华区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约 108 人，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四、培训内容（26 学时）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与任务；
- （二）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管理办法；
- （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
- （四）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检验检测抽样；
- （五）农产品检测制备合规性操作；
-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科学用药；
- （七）香蕉种植生产管理；
- （八）观摩学习实践；
- （九）学习《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的理论和实践》；
- （十）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及检测操作技能竞赛。

五、有关要求

(一) 本次培训班为全封闭式，统一安排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学员自行前往，并携带本人身份证。

(二) 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通知辖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并各派 1 名领队负责管理学员工作，每个区自备 3 套携带分光光度式农残速测器（各村常用检测仪器）和试剂参加培训。

(三) 本次培训班由市农民技术学校统筹实施，并具体邀请媒体报道。市区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的相关培训费用由市农民技术学校负责，龙华区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的相关培训费用由龙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 本次培训可视同为接受继续教育。

(五) 如需要更换、增加参训人员，于 9 月 24 日前将领队、更换名单(附件 2)发至市农民技术学校邮箱(hknnmx@163.com)。

(六)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七) 联系人：海口市农民技术学校，李唐谟。联系电话：13637556465；龙华区农业农村局，梁东华。联系电话：18907667225。

附件：1. 2021 年第二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操作技能培训学员名单

2. 2021 年第二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操作技能培训

训班日程表

3. 领队、参训人员更换回执表
4. 海口市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规则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李唐谟, 联系电话: 13637556465)